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壙簡字第2380號

原 告 葉謹賢  
張益昌  
莊佳蓉  
葉宏振  
葉正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瑋峻律師  
陳鄭權律師

被 告 張為增  
張維城

0000000000000000  
張維勳  
張福添  
張家綸  
王雲清  
張福勝  
張福慧  
張福亮  
鄒紫燁  
張漢鈞  
張福臨  
張李秀英  
張福烘  
張福青  
張桂花  
陳蕙蘭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為增等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  
據繳納裁判費，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

01 額，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  
02 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  
03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  
04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  
05 明文。又普通共同訴訟，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  
06 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  
07 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  
08 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  
09 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要旨參照）。經查，本件係原告等人  
10 各自請求通行被告所有之土地，核屬普通共同訴訟，揆諸前揭說  
11 明，原告間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  
12 定訴訟費用，故原告等人所為之請求，訴訟標的價額及應徵第一  
13 審裁判費各如附表編號1至5「應納裁判費數額」欄所示；如原告  
14 選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則應共同繳納如附表編號6「應納  
15 裁判費數額」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16 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得  
22 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施春祝

25 附表（金額部分，均為新臺幣）：  
26

編號	原告	標的價額	應徵裁判費
1	葉謹賢	129,823元	1,890元
2	張益昌	266,048元	3,710元
3	莊佳蓉	192,595元	2,800元
4	葉宏振	27,364元	1,500元

(續上頁)

01

5	葉正富	18,632元	1,500元
6	若選擇共同繳納裁判費	634,462元	8,520元